

泰州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细则（草案）

一、总则

第一条【规范目的】 为了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和促进消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预付卡管理办法》、商务部及江苏省商务厅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预付卡的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单用途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是指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发行，仅限于在经营者及其所属集团、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商品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包括以磁条卡、芯片卡、纸券等为载体的实体凭证和以密码、串码、图形、生物特征信息等为载体的虚拟凭证，但一次性兑付特定商品或者服务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章对供电、供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单用途卡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基本原则】单用途卡管理和服务应当坚持党委领导、分类监管、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与信用监管机制，引导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二、经营者、消费者权利义务

第四条【当事人明确约定及示范文本】经营者以发行单用途卡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退卡和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主要内容。

经营者在单用途卡平台发卡或者备案的，应当使用江苏省单用途预付卡购卡合同示范文本或者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单用途卡购卡合同。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除商务部门以外的其他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各行业领域的单用途卡购卡合同。

第五条【限制发卡期间】在下列情形期间，经营者不得发行单用途卡：

（一）经营者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信用尚未修复；

（二）经营者或者其出资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经营者尚未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期间；

(四) 经营者或者其投资人涉嫌非法集资，相应案件尚在处理过程中；

(五) 经营者或者其投资人因发行单用途卡引发不良社会影响，尚未消除影响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消费者发现前述情况或者单用途行业主管部门获取上述信息的，向单用途卡平台报送并由单用途卡平台进行公示。

第六条【经营者发卡中禁止行为】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

(一)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发行单用途卡；

(二) 承诺给予消费者购卡后优惠，实际无法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

(三) 其他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

第七条【业务处理系统】 经营者应当建立与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自有业务处理系统或者使用单用途卡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以下统称业务处理系统）。

业务处理系统应当具备单用途卡发行管理、预收资金结算、交易记录保存、消费者信息查询等功能，并与单用途卡平台进行信息对接。

第八条【单用途卡备案】 经营者通过单用途卡平台发卡的，将业务处理系统与单用途卡平台信息对接后获取备案码以及备案证，无需进行发卡备案。

已经发行单用途卡的经营者在本规定施行时尚未备案的，应当自本细则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单用途卡平台进行备案；对已经发行单用途卡并备案的经营者，由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数据信息与单用途卡平台进行对接，经营者无需重复备案。

第九条【备案材料】 经营者发卡备案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单用途卡经营者备案表》；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经营场所照片、经营场所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 (四)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纳税证明材料（经营者设立不满一年的除外）；
- (五) 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经营者信用报告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 (六) 预收资金保障凭证（实行资金存管的，提交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采用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冲抵全部或部分预收资金的，提交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材料）；
- (七) 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通过单用途卡平台选择）；

(八) 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合同；

(九) 承诺书。

法律、法规、规章对备案材料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备案变更】 经营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单用途卡平台报送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资金保障义务】 经营者发行单用途卡，对预收资金应当选择提供担保或者资金存管、信托等资金保障方式。

选择资金存管方式的，经营者可以采取保险、银行保函等方式冲抵全部或者部分存管资金。

消费者选择数字人民币方式购卡的，经营者无需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经营者规范经营义务】 经营者在单用途卡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规范经营，履行以下义务：

(一) 在单用途卡平台发卡，履行备案手续和资金保障义务；

(二)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三) 真实、全面地向消费者提供单用途卡购买、使用等信息，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四) 消费者购买单用途卡时，经营者应当提示消费者单用途卡限额及其消费风险。

(五)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站或者网店首页进行风险提示并公示或者向消费者提供单用途卡章程，章程应当包括单用途卡使用范围、预收资金用途和管理方式、余额查询渠道、退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六) 对消费者提出的询问作出及时、真实、明确的答复；

(七) 对收集的消费者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八) 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发卡限额的规定，并确保预收资金专款专用于兑付相关收支，对预收资金加强管理和风险控制；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经营者发行单用途卡，应当在预收凭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使用规则、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三条【单用途卡特殊发行方式中的主体义务】商业特许经营的特许人应当对被特许人涉及单用途卡的经营活动加强指导、监督，在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赔偿责任等相关内容，被特许人应当向消费者明示涉及单用途卡的内容。

经营者通过商业综合体、展销会、电子商务平台等发行单用途卡并收取预付资金的，商业综合体、展销会、电子商务平台应当登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并建立档案、定期核验更新。商业综合体、展会、电子商务平台发现其场内或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实施警示、暂停或终止服务等措施并及时公示；必要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经营者义务】 经营者在单用途卡平台发卡或者备案后获得备案码及备案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网站首页及预收凭证中公示备案码或备案证。

第十五条【特殊情形下经营者告知义务】 经营者有下列可能影响单用途卡兑付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在单用途卡平台、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和网站、网店首页等发布公告，同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已缴纳预付资金的消费者：

（一）终止预付卡业务；

（二）停业、歇业、经营场所变更，或者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控股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三）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发生重大变更；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营者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告知消费者的，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10日内告知。

本条第一款情形发生后，消费者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要求经营者继续履行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承诺，或者按约定优惠方案扣除已消费的金额后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

第十六条【退卡情形及处理】 经营者发行预付卡，消费者有权自付款之日起15日内无理由要求退款，经营者可以扣除其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已经产生的合理费用。

经营者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未消费的，应当全额退款并承担预付款的利息；已经消费的，应当按照原约定的优惠方案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予以退款并承担退款部分的利息。

第十七条【消费者权利】 消费者购买单用途卡享有如下权利：

- （一） 询问了解单用途卡的真实情况，要求经营者签订购卡合同；
- （二） 要求经营者按照约定及章程等规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三） 要求经营者通过单用途卡平台提供购卡服务；
- （四） 通过单用途卡平台查询经营者基本信息、单用途卡余额、交易记录、经营者备案、经营者警示及信用等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消费者义务】 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提升法律意识，合法维权。消费者购买单用途卡时应当签订购卡合同，并关注经营者经营情况、信用状况等影响单用途卡兑付的相关信息，注意风险防范。

第十九条【投诉举报争议解决】 经营者应当建立方便快捷的单用途卡消费争议处理机制，与消费者采用协商、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单用途卡消费争议。

消费者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经营者信息、购卡对象、交易金额等初步线索，并可以通过单用途卡平台对合同、交易数据等主要内容进行可信存证。

三、政府及部门职责

第二十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全市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管与服务工作，协调处置单用途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管与服务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依托基层网格化治理和综合执法队伍成立单用途卡专班，督促辖区内经营者平台备案和依法规范开展单用途卡经营活动。

本市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监管与服务工作应当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重点任务和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考核，提升监管服务质效。

第二十一条【联席会议制度】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单用途卡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政法委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县级市（区）商务部门，并由商务部门负责以下工作：

- （一）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开展会议筹备工作；
- （二）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
-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总并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
- （四）联席会议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业、领域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研究制定单用途卡管理制度，并会同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处理因单用途卡引发的重

大突发事件。县级市（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信息对接、动态预警、风险防范与处置、严重失信主体认定等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商务部门负责零售、非旅游星级宾馆（连锁酒店）和餐饮、居民服务类行业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中小学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三）科技部门负责科技类培训机构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职业技能类培训等职业培训行业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五）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健身场所（健身房、拳馆、剑馆、瑜伽馆、球馆、游泳馆等）、体育场馆（体育馆、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等）等体育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六）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美容、康复等诊疗以及托幼服务、产后专业服务等卫生健康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歌舞娱乐场所（剧院、KTV等）、室内儿童乐园、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旅游景

区（点）、旅行社、（旅游星级宾馆）等文化旅游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八）宣传部门负责书店、影院等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九）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行业（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等）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水路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保养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采摘服务等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十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洗车服务等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相关纠纷处理及政策宣贯工作。

（十三）政法委负责指导单用途卡管理中涉及的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相关工作，将单用途卡管理工作列入社会治理现代化合格城市重点考核内容；

（十四）发改部门负责单用途卡经营者的信用信息监管工作；

（十五）财政部门负责将单用途卡监管和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六）信访部门负责协调单用途卡领域信访工作，综合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重要单用途卡信访问题；

（十七）大数据管理部门配合单用途卡平台建设，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对发卡经营者进行信用监管提供技术支持；

（十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中心支行负责协调指导商业银行开设相关账户，组织商业银行加强单用途卡存管资金账户的监测，督促存管银行依据存管协议履行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时，协调指导资金存管银行根据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消费者赔付工作；

（十九）中国银保监会泰州分局负责组织保险公司积极探索单用途卡履约责任保险试点，协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根据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开展消费者赔付工作；

（二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金融组织（机构）加强单用途卡资金管理，做好单用途卡经营活动中涉及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二十一）税务部门负责加强发票管理和税收检查，依法查处发卡在零售环节出具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二十二）市（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依托 12345 在线平台，受理涉及单用途卡的咨询、投诉、举报等事项，及时流转交办；

（二十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单用途卡经营违法行为以及与单用途卡相关的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二十四）公安部门负责打击利用单用途卡进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

（二十五）检察部门负责依法对单用途卡经营行为中涉嫌合同诈骗、非法集资、涉嫌欺诈等其他违法行为提起公诉。

第二十三条【管理服务平台基本要求】市商务部门牵头建设统一的泰州市单用途卡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单用途卡平台），用于单用途卡发行、备案、预收资金及其担保、兑付、退卡，以及为消费者提供信息查询、可信存证等服务。

第二十四条【平台具体运营模式】单用途卡平台采用“政府部门、国有平台公司、专业第三方公司”合作运营模式，可以委托专业第三方公司具体承担单用途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

单用途卡平台产权属于政府，平台运营、维护和使用的具体细则由平台运营方制定、政府部门审定后适用。

第二十五条【发卡信息摸排】市、县级市（区）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自行检查、委派第三方等方式对本市所有单用途卡经营者进行摸排，通过信息录入、单用途卡平台信息共享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六条【信息归集】单用途卡平台应当与本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公共信用信息、公共数据等平台对接，重点监测经营者的工商登记、水电、燃气、社保、信用等基础信息，将相关异常情况推送给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并根据单用途卡经营情况进行风险警示和相关信息公示。

第二十七条【业务处理系统】市商务部门应当指导、支持单用途卡行业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经营者建立公共基础业务处理系统，供经营者自主选择、免费使用，并加强监督。

第二十八条【备案流程】对于提交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备案材料且根据单用途卡平台要求进行信息对接的经营者，单用途卡平台发放备案码及备案证。

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过部门网站、单用途卡平台向社会公示经营者备案信息。

消费者购卡后可以向单用途卡平台报送并登记购卡信息，单用途卡平台未发现对应经营者在单用途卡平台发卡或者备案的，由单用途卡平台报送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核查后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分类管理】单用途卡平台对单用途卡经营者实行赋码管理。

经营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赋绿码：

(一)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预收资金已采取资金保障措施且一年内未结案投诉举报纠纷 ≤ 3 次；

(二)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之日起 ≤ 15 天未完成资金存管操作。

经营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赋黄码：

(一)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预收资金已采取资金保障措施且一年内未结案投诉举报纠纷 $\leq 4-5$ 次；

(二)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之日起 > 15 天未完成资金存管操作；

(三) 未依法完成备案或者未通过单用途卡平台发卡；

经营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赋红码：

(一) 符合本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二)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预收资金已采取资金保障措施且一年内未结案投诉纠纷事件 > 5 次的赋予红码；

(三) 经营者完成备案登记之日起 ≥ 30 天未完成资金存管操作。

对赋黄码的经营者，由行业主管部门在经营者经营场所张贴单用途卡相关管理规定，并通过行政约谈、责令改正等方式督促经营者规范经营；逾期不改正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赋红码。对赋红码的经营者，行业主管部门责令经营者暂停发卡并依法查处，单用途卡平台定期向消费者推送黄码和红码风险提示信息。

第三十条【资金存管比例】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单用途卡平台对预收资金进行分类存管，存管比例为：

(一) 一般行业，对预收资金的 20%进行存管；

(二) 美容美发、儿童娱乐、体育健身等重点行业，对预收资金的 50%进行存管；

(三) 教育培训、医疗美容、托幼服务等特殊行业，对预收资金实行全额存管。

单用途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示经营者预收资金存管情况，并根据监测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一般行业、重点行业及特殊行业的划分标准以及对资金监管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十一条【日常监管】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依托单用途卡平台加强对行业内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各街道对经营者备案、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巡检与核实，及时向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或单用途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风险警示制度】单用途卡平台对以下经营者实施风险警示：

- (一) 经营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二)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频繁变更；
- (三) 经营者的经营场所距离租期届满不到 60 日仍然发卡的；
- (四) 经营者资金异常或者存管资金未及时补足的；
- (五) 因经营单用途卡被投诉举报频繁且经查实的；
- (六) 其他足以影响经营者兑付单用途卡或退款能力的情形。

对符合警示标准的情形，在单用途卡平台、经营者经营场所及网站进行警示并推送给已购卡消费者，并由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通过行政约谈、普法教育等方式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

第三十三条【经营者重点监管】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掌握辖区内单用途卡经营者的经营动态，将以下经营者作为重点监管对象：

- （一）频繁更换法定代表人或者投资人的；
- （二）被投诉举报涉及人数众多或者金额巨大的；
- （三）不如实报送业务数据的；
- （四）经营者资金异常或存管资金未及时补足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单用途卡平台应当通知经营者将全部预收资金余额存入其专用存管账户，并每月报送上月相关经营信息、每半年度提交经审计的上一个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者纳税证明材料；必要时，通过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专业机构对经营者经营状况、预收资金、存管资金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发卡制度和资金管理措施。经营者整改完成并向单用途卡平台报备后，由所属街道核实整改情况。

经营者未能按前款规定履行义务的，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经营者暂停发行单用途卡，并向社会公示以及开展案例宣传工作。

第三十四条【信用监管】单用途卡平台将经营者在工商、信访、税务、法院、社保、银行等关键数据与行业监管信息、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市场信用信息、行业协会记录的会员信用信息、企业事业单位按约定记录的信用信息等内容予以整合，建立经营者信用信息库。

对经营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者行政处罚信息、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消费者举报投诉信息、水电燃气费用欠缴情况等重点风险提示信息做好汇总，通过单用途卡平台等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经营者名称、失信原因、处置措施，并为消费者提供查询服务。

第三十五条【投诉举报处理】对于单用途卡投诉举报，应当按以下流程进行处理：

消费者向单用途卡平台投诉举报的，由单用途卡平台先行处理；单用途卡平台无法集中处理的，分送至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及依法查处；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通过复议、诉讼等方式处理。

对于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收到或单用途卡平台分送的投诉举报，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或律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处理投诉举报等纠纷。

第三十六条【资金支持】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单用途卡监管和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安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单用途卡普法宣贯和案例宣传工作；
- （二）单用途卡平台引流、消费券发放等工作；
- （三）单用途卡行业组织的组建和运营；
- （四）消费者购卡登记、投诉举报单用途卡违法行为的奖励；
- （五）单用途卡兑付等保险产品的补助；

(六) 经营者诚信经营表现突出行为的奖励；

(七) 单用途卡投诉举报等纠纷处理；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经营者激励】对单用途卡平台中诚信经营表现突出的经营者，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下列激励：

(一)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二) 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三) 在财政性资金补助、创业扶持等政府优惠政策实施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四) 在公共资源交易中，予以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五) 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予以减免保证金；

(六) 其他激励措施。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支持经营者积极创新服务方式及完善用卡服务，促进消费并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对规范经营者的金融支持，优化营商环境。

四、行业组织和社会义务

第三十八条【银行监管】 资金存管银行重点监测经营者银行账户流水、信用等信息。银行等机构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县级市（区）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送上月单用途卡预收资金存管余额基本情况。

银行等机构应当根据单用途卡平台反映的备案经营者预收资金余额业务数据，对专用存管账户中相应比例的资金进行监管，存管资金低于监管要求的，提示经营者及时补足存管资金；出现资金大额异常流动时，银行等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同时告知市、县级市（区）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由单用途卡平台进行风险警示。

第三十九条【行业组织】 单用途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制定相关章程和标准，开展行业和法律培训，对会员开展信用评级，引导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并配合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对单用途卡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第四十条【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向消费者宣传单用途卡有关法律、法规，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适时发布单用途卡消费警示、消费维权情况，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可以支持消费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第四十一条【社会公众义务】 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通过单用途卡平台获悉的有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予以保密，确保信息安全；

（二）发现经营者达到风险警示标准的，应当向单用途卡平台或者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三）发现或存储有单用途卡经营者或者其投资人失信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提供。

新闻媒体应当协助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营造诚信、规范、健康的营商环境。

五、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违反备案义务】经营者依法应当履行备案手续而不备案的，由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信用记录】经营者违反国家、本省及本市有关规定，未如实上传或者提供单用途卡信息的，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对严重违法经营者，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列入失信名单的经营者采取惩戒措施或实行联合惩戒。

第四十四条【处罚实施】 商务和教育领域单用途卡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施；文旅和体育领域的，由文化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其他领域的，由各自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犯罪处理】 单用途卡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经营者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挪用资金等违法犯罪线索及案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附则

第四十六条【含义解释】 本规定中有关用语的含义：

- （一）预收资金，是指经营者通过发行单用途卡所预收资金总额；
- （二）预收资金余额，是指预收资金扣减已兑付商品或者服务价款后的余额；
- （三）集团，是指由同一企业法人绝对控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 （四）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是指使用同一企业标志或者注册商标的经营者联合体；
- （五）投资人，是指法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 （六）信息对接，是指经营者将业务处理系统与单用途卡进行技术对接并报送数据。

第四十七条【施行时间】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